

3-12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分預算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編

# 臺灣省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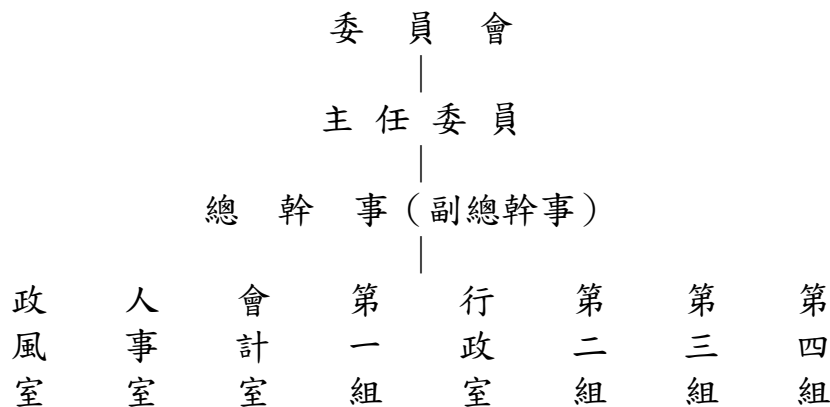
#### (一) 市選舉委員會職掌：

1. 關於立法委員、市議員、市長選舉、罷免事務及監察之辦理事項。
2. 關於里長選舉、罷免事務之計畫、辦理事項。
3. 關於里長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4. 關於依法發佈選舉、罷免之公告事項。
5. 關於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定、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及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
6. 關於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之訂定及選舉宣傳之策劃、辦理與協調事項。
7.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8. 其他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項。

####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2. 總幹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總幹事一人襄助之。
3. 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行政室承總幹事之命分掌各該組室事務。(不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不設置第二組、第三組)。

#### (三) 組織系統：



註：員額編制：副總幹事 1、行政室主任 1、組長 2、組員 3、辦事員 1、書記 2、技工 1、工友 2 人、計員 10 名、工 3 名。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 96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情形：

甲、96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 務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歲出部分： 選舉業務	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及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第 7 屆立委選舉及公民投票日為 97 年 1 月 12 日，配合選務工作業務需要，故保留經費至 97 年度繼續辦理。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文書、庶務、出納、人事、歲計、會計等事務。	維持經常行政工作業務之推展。

乙、96 年度決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全年度 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決 算 數			餘 絀 數
		動支第 一預備 金	動支第 二預備 金	小 計		收 付 現 實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合 計	
歲出部分： 選舉業務	20,443		11,133	11,133	31,576	9,925	19,858	29,783	1,793
地方選舉委員會 行政業務	14,519				14,519	14,496		14,496	23
歲入部分： 沒入及沒收財物	600				600	0	0	0	600

(二) 上 (97) 年度已過期間 (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 97 年 8 月 31 日

止) 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甲、97 年度計畫實施情形：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歲出部分：		
選舉業務	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業務。	如期辦理完成選舉奠定民主憲政基礎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一、維持經常行政工作。 二、對現有選舉法規，參酌實際運作，召集會議會商研討，以使選舉業務更臻周全。	一、一般行政業務工作得能維持繼續推行。 二、經常性之選務工作繼續加以研究，使其不致中斷，俾資選務行政更臻周全，以利業務之推行。

乙、97 年度已過期間（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預算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8 月底分配數	截至 8 月底實收或實付累計數	暫付款	合計	分配數餘額	執行率
歲出部分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14,264	11,027	10,034	0	10,310	993	90.99%
選舉業務	29,637	29,637	27,017	0	27,017	2,620	91.16%

(三) 本(98)年度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甲、98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歲出部分：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一、維持經常行政工作。 二、對現有選舉法規，參酌實際運作，召集會議會商研討，以使選舉業務更臻周全。	一、一般行政業務工作得能維持繼續推行。 二、經常性之選務工作繼續加以研究，使其不致中斷，俾資選務行政更臻周全，以利業務之推行。

乙、98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出部分：	14,400	14,400	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14,400	14,400	0

# 台南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16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4,400	35,801	-21,401	
				000360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4,400	35,801	-21,401	
				3803600000 民政支出	14,400	35,801	-21,401	
				3803601000 選舉業務	-	21,537	-21,537	
			380360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 務	14,400	14,264	13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次預算數比較如下： (1)人事費較上次預算數減列298千元。 (2)業務費較上次預算數減列21,079千元。 (3)設備及投資較上次預算數減列160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14,400千元，包括人事費12,230千元，業務費2,134元，獎補助費3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次預算數比較如下： (1)人事費較上次預算數增列136千元。 (2)業務費較上次預算數增列0千元。 (3)獎補助費較上次預算數增列0千元。	

**台南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0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4,400
-----------	------------------------	------	--------

計畫內容： 本年度維持經常行政工作，選務策進工作。	預期成果： 依進度完成。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費	13,490	人事室	1. 人事費：
0100 人事費	12,230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14		<1>專任職員10人：薦任八至九等4人，薦任六至七等3人，委任一至五等3人，年需人事費7,114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10		(2) 技工及工友待遇：
0111 獎金	2,252		<1>技工1人，工友2人，年需人事費1,110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399		(3) 獎金：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48		<1>員工年終工作獎金及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377千元。
0151 保險	707		<2>考績獎金875千元。
0200 業務費	1,224		(4) 其他給與：
0241 兼職費	1,224		<1>休假補助年計33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6		<2>車票補助費年計66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6		(5) 退休離職儲金：
			<1>政府負擔退撫基金計648千元。
			(6) 保險：
			<1>健保保險補助計433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計22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計54千元。
			2. 業務費：
			(1) 兼職費：
			<1>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兼職交通費16人，每人每月4,500元，月計72,000元，年計864千元。
			<2>簡兼5人，每人每月3,000元，月計15,000元，年計180千元。
			<3>薦兼6人，每人每月2,500元，月計15,000元，年計180千元。
			3. 獎補助費：
			(1) 慰問金：
			<1>退休退職人員6人三節慰問金每人年6,000元，合計36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910	行政室	1. 業務費：
0200 業務費	910		(1) 水電費：
0202 水電費	340		<1>水費一年計40千元。

**台南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0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4,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60		<2>電費一年計3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6		(2)通訊費：
0231 保險費	24		<1>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費用、電話、郵資
0271 物品	116		通訊費用一年計6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25		(3)稅捐及規費：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		<1>公用車輛及機車之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
0291 國內旅費	80		一年計16千元。
			(4)保險費：
			<1>公務車輛之保險費及廳舍火災保險等一
			年計24千元。
			(5)物品：
			<1>客貨兩用車1輛、機車3輛油料費及其他
			辦公用品等一年計116千元。
			(6)一般事務費：
			<1>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處理經常性公務
			之印刷、辦公大樓管理、員工健康檢查
			、自強文康活動費及雜支等事務費年計2
			25千元。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滿六年以上公務汽車1輛、公務用機車三
			輛維護費合計共40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一年計9千元。
			(8)國內旅費：
			<1>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監任人員參加
			會議及業務接洽、督導選務及其他公差
			一年計80千元。



# 台南市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千元

400

資

費

他

務

查

計2

三

加

差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360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 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4,400				14,400
0100人事費	12,230				12,23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14				7,11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110				1,110
0111獎金	2,252				2,252
0121其他給與	399				399
0143退休離職儲金	648				648
0151保險	707				707
0200業務費	2,134				2,134
0202水電費	340				340
0203通訊費	60				60
0221稅捐及規費	16				16
0231保險費	24				24
0241兼職費	1,224				1,224
0271物品	116				116
0279一般事務費	225				22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				49
0291國內旅費	80				80
0400獎補助費	36				36
0475獎勵及慰問	36				36